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4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財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

##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

##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8 年 11 月發布。本解釋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之結論基礎已被修正，以反映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參照	
背景	1-2
範圍	3-8
議題	9
共識	10-17
何時認列應付股利	10
應付股利之衡量	11-13
企業清償應付股利時分配資產帳面金額與應付股利帳面金額間差異 之會計處理	14
表達及揭露	15-17
生效日	18
附錄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由第 1 至 18 段及附錄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隨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7 號

##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 參照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5 月修正）

### 背景

---

- 1 企業有時會以現金以外之資產（非現金資產）作為股利分配予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在該等情況下，企業可能亦給予業主選擇收取非現金資產或現金之選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接到企業應如何處理此等分配之指引請求。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就企業應如何衡量對其業主之分配（一般稱為股利）提供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表達認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之相關細節。

### 範圍

---

- 3 本解釋適用於企業對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下列類型之資產片面分配：
  - (a) 非現金資產之分配（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之業務，對另一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所定義之處分群組）；及
  - (b) 給予業主選擇收取非現金資產或現金之選項之分配。
- 4 本解釋僅適用於對同一類別權益工具持有人平等對待之分配。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7 段將業主定義為分類為權益之工具之持有人。

- 5 本解釋不適用於非現金資產之分配，其分配前後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控制者。此排除規定適用於從事此分配之企業之單獨、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 6 依第 5 段之規定，本解釋不適用於分配前後非現金資產最終均由相同之一方控制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第 B2 段指出「一群個人基於合約協議之結果而集體擁有主導某一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俾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者，應視為控制該個體」。因此，為使一項分配能基於分配前後均由相同方控制該資產而排除於本解釋適用範圍之外，一群獲得分配之個人股東必須基於合約協議之結果，對從事此分配之企業擁有此種最終集體權力。
- 7 依第 5 段之規定，本解釋不適用於企業分配其所持有之子公司部分所有權權益但保留對該子公司控制之情況。企業若從事一項分配而導致對其子公司認列非控制權益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之規定處理。
- 8 本解釋僅涉及從事非現金資產分配之企業之會計處理，並不涉及收取此種分配之股東之會計處理。

## 議題

---

- 9 當企業宣告分配且有義務將相關資產分配予其業主時，應就此應付股利認列負債。因此，本解釋涉及下列議題：
- (a) 企業應於何時認列應付股利？
  - (b) 企業應如何衡量應付股利？
  - (c) 當企業清償應付股利時，應如何處理所分配資產帳面金額與應付股利帳面金額間之差異？

## 共識

---

### 何時認列應付股利

- 10 當股利業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企業裁量時，企業應認列支付股利之負債，此為下列日期：
- (a) 當股利宣告（例如由管理階層或董事會）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股東）核准之日（若管轄機關規定須經此種核准），或
  - (b) 當股利宣告（例如由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之日（若管轄機關未規定須進一步核准）。



## 應付股利之衡量

- 11 企業應按待分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以非現金資產為股利分配予其業主之負債。
- 12 企業如提供其業主選擇收取非現金資產或現金之選項，則應同時考量各選項之公允價值及業主選擇各選項之機率，以估計應付股利。
- 13 企業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清償日，應複核並調整應付股利之帳面金額，將任何應付股利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權益，作為該分配金額之調整。

## 當企業清償應付股利時所分配資產帳面金額與應付股利帳面金額間差異之會計處理

- 14 當企業清償應付股利時，應將所分配資產帳面金額與應付股利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

## 表達及揭露

- 15 企業應將第 14 段所述差異以個別單行項目表達於損益。
- 16 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如適用時）：
- (a) 應付股利於當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金額；及
  - (b) 因待分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依第 13 段之規定於當期認列之帳面金額增加或減少。
- 17 企業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宣告分配非現金資產股利，則應揭露：
- (a) 待分配資產之性質；
  - (b) 待分配資產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及
  - (c) 待分配資產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估計公允價值（如其不同於帳面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7 段(a)及(b)所規定用以決定該公允價值之方法之資訊。

## 生效日

---

- 18 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本解釋。本解釋不得追溯適用，惟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

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 5 月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經本解釋修正）。

## 附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之修正

本解釋於 2008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